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14号

重庆明斯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家电及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废旧家电及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明斯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及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利用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长兴大道357号。项目租用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12#厂房和3#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在3号厂房东区约3200m²建设1条废旧锂电池拆解生产线和1条废旧极片料破碎生产线，年拆解废旧锂电池1万吨、废旧极片料1万吨；在12号厂房（部分）面积约5500m²建设3条废旧家电拆解生产线，年拆解废旧家电6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A区（区块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500152-04-05-3924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废旧锂电池拆解生产线的破损电池暂存间、撕碎、破碎、低温烘干等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旧锂电池拆解生产线和废旧极片料破碎生产线的粉碎及筛选采用密闭连续生产设施，各产尘点均设有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粉碎机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后，通过 15m 高（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旧家电拆解台设置集气罩，拆解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脉冲除布袋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中心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喷淋，不外排且废水收集管道需可视化，以便于环保监督管理；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COD、氨氮、BOD₅、SS、总磷和石油类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入琼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的废纸、塑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电池包外壳、模组外壳、隔板、托架、铜排及线束、隔膜纸、铝壳、钢壳、软包、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废线路板、硒鼓、墨盒、含汞灯管、BMS系统、高压安全盒、导线及连接片、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渣、放电废渣及放电液、废锂电池和废极片粉尘、喷淋塔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生产厂房和12#生产厂房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2座，面积均为60m²，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切实做好拟建项目的分区防渗，3#锂电池拆解生产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扩建现有项目3#厂房外设事故池，有效容积200m³增至320m³，用于暂存厂区事故及消防废水。

（六）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

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抄 送：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